

中共司法部党组

司党通〔2020〕13号

中共司法部党组关于律师行业 党建引领发展“四大工程”的实施意见

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党委（党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党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党的建设，促进律师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司法部党组决定实施律师行业党建引领发展“强基工程”“领航工程”“聚力工程”“先锋工程”。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抓党建带队建强所建促发展，统筹推进“强基工程”“领航工程”“聚力工程”“先锋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党领导律师工作的制度机制，稳步实现党建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工作目标，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群众工作优势更好转化为引领促进律师事业发展的强大力量，更好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发挥律师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依法治国中的作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实施“强基工程”。做实律师行业党建基础工作，是引领律师队伍建设和发展事业的前提条件。实施“强基工程”，就是要落实中央巡视整改要求，深入查摆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着力打基础、补短板、强弱项、抓落实，巩固党建全覆盖全规范成果，为实现党建全统领奠定坚实基础。一要推进党建工作制度化。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部署要求，完善党领导律师工作的制度机制，推进《律师法》修改工作，健全配套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范，在总结固化近年来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经验做法基础上，从法律和制度层面进一步明确党建工作要求，实现党领导律师工作的法律化、制度化、规范化。二要推进任务部署清单化。针对党组织功能定位、工作内容不够明确等问题，对不同层级、不同类型律师行业党组织的地位作用、职

责任任务作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根据每个党组织的工作实际，按照实事求是、循序渐进的原则确定若干项亟需推进的重点工作，形成可操作、可落实、可检查、可评估的任务清单，逐项抓好落实，逐项对账销号。三要推进日常管理信息化。针对党建工作底数不清、信息不灵等问题，推进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二期建设，完善律师行业党建基础数据库，探索推行党员身份电子认证、组织关系网上转接、党内统计数据网上填报，实现基础数据实时掌握、动态更新。继续开展党组织和党员基本信息登记核查，运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和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开展信息比对，彻底摸清底数，实现“隐性党员”“口袋党员”基本清零。四要推进督导考评常态化。针对党建工作制度执行不严格、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健全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巡回指导、驻点调研、信息反馈、情况通报等工作机制，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的分层分类指导。继续开展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考评和先进党组织整顿，加强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每年向所属律师行业党委述职，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每年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党委（党组）述职。

三、实施“领航工程”。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党委（党组）和律师行业党委负有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和具体责任。实施“领航工程”，就是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党委（党组）和律师行业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加强对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指导和对同级律师协会工作的领导，保证

律师事业发展的正确方向。一要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党员律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律师行业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有效防范政治风险。联合中央统战部召开律师行业统战工作座谈会，部署进一步加强党外律师统战工作，增强全体律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的自觉性。二要强化重大决策执行。以党建工作统领业务工作，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关于律师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对律师行业改革发展重要规划、重大政策、重要措施的谋划部署。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组织律师全力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三大攻坚战”，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村（居）法律顾问、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等工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引导、支持律师事务所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培养涉外律师人才，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提高涉外法律服务水平，提升我国律师业国际话语权。三要强化监督把关问责。完善各级律师行业党委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加强对同级律师协会工作的领导，律师协会重要工作举措、重要规范性文件出台、重大项目安排等应经同级律师行业党委审议。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律师行业党委应及时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党委（党组）和上级律师行业党委请示报告工作，并要求所属律

师事务所党组织及时请示报告工作。律师事务所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要依纪依规对有关党组织及其负责人进行问责。

四、实施“聚力工程”。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是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的基本阵地。实施“聚力工程”，就是要求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切实担负起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一要在事务所决策管理中当好“压舱石”。对“党建进章程”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对党组织班子成员与管理层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者列席管理层会议等机制推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推动在事务所章程和管理制度中进一步明确党组织设置形式、职能任务和参与决策管理的方式。健全党组织对律师及实习人员政治表现进行考察鉴定、党纪处分与执业惩戒衔接等工作机制，强化党组织在律师选聘培养、日常管理、评优推荐、合伙人晋升、违规惩戒等方面把关作用。二要在事务所发展壮大中当好“主心骨”。针对事务所治理结构特别是合伙制管理模式普遍比较松散的短板，发挥党组织统一思想、消弥分歧、协调利益、化解矛盾的优势，增强律师组织归属感、价值认同感和团队凝聚力，促进事务所规模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组织党员律师团队攻坚克难，积极承担重大项目法律服务和重大案事件应对处置任务，拓展事务所业务领域和发展空间。当前，要组织党员律师积极为新冠肺炎疫情依法防控和经济

社会发展提供法律服务，全力做好法律咨询、普法宣传、辩护代理、纠纷化解等工作。三要在服务党员群众中当好“贴心人”。将党组织活动与律师事务所文化活动、团队建设相结合，及时掌握律师思想工作状况，听取意见诉求，帮助协调解决权益保障、业务拓展等方面遇到的困难。组织优秀党员律师与入党积极分子、青年律师结对，开展以帮思想进步、帮素质提升、带业务发展为主要内容的“两帮一带”活动。以困难律师、特殊岗位律师及其家属为重点，持续开展“大走访、大慰问、大调研”活动，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传递党组织的温暖和爱心。

五、实施“先锋工程”。党的先进性最终要靠党员的先进性来体现。实施“先锋工程”，就是要求广大党员律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担当作为、无私奉献，以实际行动彰显共产党员先进性，带动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精通法律、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高素质律师队伍。一要全面推行党员律师“亮身份、亮承诺”机制。推动在各律师事务所和各地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普遍设立党员律师示范岗，鼓励党员律师在日常执业过程中主动亮明党员身份，争当服务标兵，争创服务品牌。结合开展规范律师与司法人员接触交往专项整治，组织党员律师以依法规范诚信执业为主题带头承诺践诺，抵制行业不正之风，整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维护律师队伍形象和司法公信力。二要大力选树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先进典型。组织党员律师践行为民服务宗旨，带头履行社会责任，带头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带头参

加援藏援疆援边等对口支援、志愿帮扶活动，引领全行业形成投身公益、奉献社会的良好风尚。在全国、省、市三级分层选树一批律师公益服务先进典型特别是党员律师典型，加大表彰宣传力度，树立律师队伍亲民爱民为民的良好形象。三要开展律师执业素养提升及风采展示系列活动。结合成立中国刑辩律师协会、全国律协“两专”委员会调整、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等年度重点任务，组织开展律师业务竞赛、律师与公诉人辩论赛、优秀法律文书评选、优质法律顾问产品展示等系列活动，鼓励党员律师带头参加，带动全体律师钻研业务、提升素质，在全行业大力弘扬专业作风和专业精神，向全社会展示律师执业风采和良好风貌。

全国律师行业党委要加强对“四大工程”的统筹指导，根据本意见提出贯彻落实的工作安排和有效措施。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党委（党组）和律师行业党委要认真组织实施，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抓好落实。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向司法部党组和全国律师行业党委报告。



抄送：中央组织部，中央政法委。

部领导，中央依法治国办秘书局、驻部纪检监察组、部党组巡视办、办公厅、政治部、律师局，全国律协。

司法部办公厅

2020年3月11日印发

